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160號

原　　告　管明堂

被　　告　全支付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弘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顥軒

　　陳柏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71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向被告註冊申請全支付電子支付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使用（下稱系爭契約），並簽訂使用者服務條款（下稱系爭條款）。詎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16時40分許接獲被告電話通知系爭帳戶於該日下午共有5筆盜刷消費（扣款帳號為原告台新銀行信用卡，詳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消費款），合計新臺幣（下同）260,676元。原告雖於114年11月3日因誤點詐欺集團之釣魚網站信件，而於全支付應用程式（即被告提供之電子支付應用程式，下稱全支付APP），輸入扣款帳號台新銀行信用卡資料，並輸入被告發送至原告手機之OTP驗證碼簡訊，然於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消費款盜刷期間，由附表所示之刷卡地點可知至少有兩支以上手機綁定原告之系爭帳戶，但被告僅有發送1次OTP驗證碼簡訊至原告手機，被告之安全控管系統應有漏洞，而違反系爭條款第9條、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下稱系爭安控基準）第4條第4項第2款、第8條規定，導致原告受有260,676元之金錢損害，爰依系爭契約、系爭條款

第9條、系爭安控基準第4條第4項第2款、第8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676元。

二、被告則以：被告偵測得系爭帳戶非以原設備登入後，即於114年11月3日16時53分發送OTP驗證碼簡訊至原告註冊之手機，並於114年11月3日16時55分發送簡訊提醒原告裝置已變更，被告並無違反系爭安控基準之規定，且系爭消費款業經國際仲裁判定責任歸屬於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主張權利之原告若先不能舉證，以證明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縱被告就其抗辯事實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83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之行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要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有向被告申辦系爭帳戶使用，兩造間定有電子支付業務之系爭契約，系爭帳戶綁定原告之台新銀行信用卡，系爭帳戶遭詐欺集團盜刷系爭消費款如附表所示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消費紀錄截圖、被告115年1月8日全支法字第1151501002號函為證（本院卷第17至19頁），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首堪憑採。

㈢按電子支付機構，係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及第2項各款業務之機構；特約機構，係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約

定使用者得以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使用者，係指與電子支付機構簽訂契約，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儲值卡，移轉支付款項或進行儲值者；電子支付帳戶，係指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支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條第1至4款定有明文。次按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確保交易資料之隱密性及安全性，並維持資料傳輸、交換或處理之正確性，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建置符合一定水準之資訊系統，其辦理業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由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定之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變更時亦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2條亦有明定。再按電子支付機構執行本基準所列交易安全設計，應符合下列要求：「.....四、使用兩項以上技術，其安全設計應採用本款第1目技術，並選擇第2目或第3目任一項技術：㈠約定實體設備：電子支付機構應確認該設備為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所約定持有之實體設備（如電腦、行動裝置、智慧型穿戴裝置等），如與使用者約定第二台以上具付款功能之約定實體設備時，應符合下列要求：1.於已約定之實體設備上提出申請，採用第1款憑證簽章、第2款晶片金融卡、本款第2目或第3目之任一款安全設計。2.電子支付機構應控管使用者約定之實體設備數量，同類型之實體設備於同一時間應以約定一台為限。3.約定之實體設備為智慧型穿戴裝置時，應限制僅得從事實體通路支付交易。㈡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所約定之資訊，且無第三人知悉（如密碼、圖形鎖、手勢等）。㈢使用者所擁有之生物特徵（如指紋、臉部、虹膜、聲音、掌紋、靜脈、簽名等），電子支付機構應直接或間接驗證該生物特徵，如應用於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時，應符合下列要求：1.採用直接驗證生物特徵技術者，電子支付機構應確認真人（LivenessDetection）、本人（Biorecognition）辨

理並符合「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有關生物特徵資料安全控管部分。又電子支付機構應依據其風險承擔能力調整生物特徵參數（如近似率、錯誤接受率、錯誤拒絕率），以期有效識別使用者身分；若無法有效確認真人或本人時應加強防護機制（可評估前款第2目第2子目防護機制）。2.採用間接驗證生物特徵技術者，電子支付機構應事先評估使用者端設備驗證機制之有效性，善盡告知使用者使用上之風險，並提供間接驗證機制關閉管道，必要時應加強防護機制（可評估前款第2目第2子目防護機制）」，系爭安控基準第4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按電子支付機構於使用者或特約機構登入電子支付平臺時應進行身分確認，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應以帳號及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任一款、第4款或第5款之任一項技術或第6款至第9款之任一款安全設計辦理，前項帳號之安全設計：一、帳號除得由使用者手動輸入設定外，亦得於驗證約定裝置後，由系統自動帶出，惟應符合訊息隱密性，二、如使用顯性資料（如統一編號、身分證號、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帳號、信用卡號、存款帳號等）及第4條第1項第9款作為登入方式，應確認使用者登入設備為依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所定約定實體設備或另行增設使用者代號以資識別，三、同一帳號在同一時間內僅能登入一個連線（session） 控制之系統，四、如增設使用者代號，至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㈠不得為電子支付機構已知之使用者或特約機構之顯性資料，㈡如輸入錯誤達五次，電子支付機構應做妥善處理，㈢新建立時不得相同於帳號及密碼；變更時，亦同，系爭安控基準第8條亦有明定。又依兩造間所約定之系爭條款（本院卷第87至102頁），系爭條款第8條第1項約定，使用者對於本服務所提供之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足以辨別身分之工具負有妥善保管之義務，不得以任何方式讓與或轉借他人使用（本院卷第94頁），系爭條款第9條約定，為確保使用者之傳輸或交易資料安全，本公司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應符合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以及國際信用卡組織資料安全之規定（本院卷第95頁）。

㈣而查，原告自承先於釣魚網站輸入包含原告全支付APP之系爭帳戶帳號、密碼在內之個人資料，原擬輸入「扣款銀行帳號」，因欄位格式問題無法輸入，而改以全支付APP設定扣款帳號為台新銀行信用卡，遂於全支付APP輸入台新銀行信用卡資料，以及輸入被告於114年11月3日16時53分簡訊提供之OTP驗證碼等情（本院卷第187頁），而被告確有於114年11月3日16時53分以傳送OTP驗證碼簡訊予原告等情，亦有OTP驗證碼簡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5頁、第343頁），堪認被告確有依系爭安控基準以簡訊傳送OTP驗證碼予原告進行認證，原告既確有提供系爭帳戶帳號密碼予詐欺集團，以及有於全支付APP重新綁定台新銀行信用卡資料、認證OTP驗證碼之情形，是詐欺集團進而透過登入原告全支付APP之系爭帳戶，並利用原告之系爭帳戶綁定原告之台新銀行信用卡盜刷系爭消費款，實難認被告有何違反系爭安控基準之情形，亦難認有何違反系爭契約或侵權行為之情形，應認原告舉證尚有不足，是原告依系爭契約、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消費款，尚非有據。

㈤至原告雖主張系爭消費款於短時間內於臺北、新竹進行盜刷，可知必係兩支以上行動裝置進行盜刷，然被告僅有發送1次OTP驗證碼，被告應有違反系爭安控基準等語，惟查，詐欺集團係透過釣魚網站取得原告系爭帳戶帳號密碼，登入後取得生成之全支付付款QRCODE，並將QRCODE傳送予多名共犯於如附表所示之特約商店進行付款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22407號、115年度偵字第24089號起訴書可憑（本院卷第371至377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本件確有多個行動裝置同時綁定系爭帳戶之事實，尚難逕認本件有如原告所述之多個行動裝置同時綁定系爭帳戶、未經認證之情形，是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有違反系爭契約、系爭

安控基準或侵權行為等語，尚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條款第9條、系爭安控基準第4條第4項第2款、第8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0,67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素霜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710元	
合　　計	3,710元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地點	金額
1	114年11月5日14時49分	大全聯頭份店（苗栗縣○○市○○路000號）	74,250元
2	114年11月5日15時39分	大全聯忠孝店（新竹市○區○○路000號）	57,369元
3	114年11月5日15時44分	大全聯忠孝店（新竹市○區○○路000號）	44,667元
4	114年11月5日15時59分	大全聯潤泰中崙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	47,490元
5	114年11月5日16時10分	大全聯潤泰中崙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	36,900元
合計			260,676元